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723號

原　　告　季玲

訴訟代理人　張介鈞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騏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不得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原告誤繕為19號）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㈢被告應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6,000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價值，加計聲明㈡之金額及聲明㈢自115年6月1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9月1日止按月計付6,000元之不當得利核定之。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204,8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5年期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1,090元【計算式：204,800元＋21,000元＋6,000元×（2＋17/31）＝241,0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至原告請求起訴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
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　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